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06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培養本校學生「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新五倫的人生觀，及學習積極主動服務社會與終身學習的生活態度，特定此要點。
- 二、課程目標：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以完成服務的需求，並促進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方面，藉由三贏策略做為目標：
 - (一)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 (二)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
 - (三)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也帶給社區(機構)新的思考，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 (四)鼓勵學生社團服務，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已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並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
- 三、服務學習共同課程為必修，課程名稱為服務學習 I、II、III、IV，不及格不得畢業。
- 四、服務學習共同課程參加對象與實施方式：
 - (一)日間部五專一、二年級、四技一、二年級之學生：服務 I、II、III、IV。
 - (二)境外專班及三年級(含)以上轉學生免實施。
- 五、服務學習共同課程分數計算與獎勵方式：
 - (一)服務學習共同課程校外服務(含社團)佔50%、校內研習活動佔50%。
 - (二)研習活動：參加本校舉辦之研習活動每小時以2分計算，參加康樂性質之活動每小時以1分計算，每次之活動至多以5小時計；校內認證之活動必須1週前提出申請(附企劃書或公文)並經服務學習中心核可，始得認證。
 - (三)校外服務：由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指導老師，依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反思心得及期末報告等綜合給與評分0-50分(包含參加校外自願性服務)。
 - (四)前項分數經核計後，由導師將服務與學習教育之學期成績登分；分數累計達60分為及格，低於60分為不及格，可以補修至及格。
 - (五)服務學習成績優良經成果發表及評定後給獎鼓勵。
 - (六)轉學生如原學校有服務學習課程可以抵免(不含通識及各系科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未修習相關課程者必須補修。
 - (七)服務學習卡遺失之同學必須提供參加該項活動之證明，以請求承辦單位重新認證，未能認

證之同學則時數重新計算。

(八)身心障礙學生，視實際情況，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

六、服務學習共同課程認證方式：每位學生入學後分發「服務學習課程記錄卡」，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10 元並於每次活動後至負責單位蓋認證章，始為有效的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學習認證則由各負責之指導老師於期末認證給分。

七、本校另開設下列兩類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由教務處負責課程之整合與協調。

(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

(二)各系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八、校訂必修之服務學習共同課程由任課老師(導師)登分；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及各系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由各任課老師負責登分，成績及計分方式由各任課老師訂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